

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反垄断合作机制研究

田 聪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0日

摘 要

在区域经贸合作持续深化与RCEP全面生效的背景下, 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投资、贸易、平台经营和供应链协同不断加深, 跨境限制竞争行为的识别、调查与救济因此面临更强的跨法域联动需求。围绕这一现实变化, 结合RCEP竞争章节、东盟竞争政策文件以及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等规范文本, 运用规范分析、比较研究与法经济学分析方法, 对数字平台、跨境并购和供应链合作等场景中的竞争治理问题进行考察。区域反垄断合作虽已具备一定的规则基础, 但在制度衔接和实施层面仍存在不少障碍, 主要表现为规则差异仍然明显、信息交换机制不够顺畅、数字证据跨境获取难度较大、现有争端解决安排约束力有限, 以及企业合规尚未形成有效的区域联动效应。基于此, 未来应在尊重各国制度差异和发展阶段的前提下, 逐步推进规则协调, 强化数字监管协同与执法能力建设, 并通过企业合规体系的完善, 把政府间合作与市场主体治理更好衔接起来, 进而形成较为稳定的跨境反垄断治理框架。

关键词

RCEP, 反垄断合作, 数字经济, 竞争政策, 跨境并购审查

Research on the Anti-Monopoly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Asian and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Cong Tian

Law School,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March 30, 2026; published: April 10,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nd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investment, trade, platform operations, and 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Asian and Southeast Asian coun-

tri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integrated. As a result, the identifica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of cross-borde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now require stronger cross-jurisdictional coordination. In response to these developments, this study draws on the competition chapter of the RCEP, ASEAN competition policy documents, and corporate overseas anti-monopoly compliance guidelines, and employs normative analysis,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law-and-economics methods to examine competition governance issues arising in such scenarios as digital platforms,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supply chain cooperation. Although regional anti-monopoly cooperation has already developed a certain normative foundation, significant obstacles remain at the levels of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and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These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substantial differences among competition rules, insufficiently smooth information-sharing mechanisms,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cross-border digital evidence, the limited binding force of existing dispute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and the lack of an effective regional synergy in corporate compliance. Accordingly, future efforts should, while respecting differences in legal systems and stages of development among countries, gradually promote rule coordination, strengthen cooperation in digital regulation and enforcement capacity building, and improve corporate compliance systems so as to better connect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with market-based governance, thereby forming a relatively stable framework for cross-border anti-monopoly governance.

Keywords

RCEP, Anti-Monopoly Cooperation, Digital Economy, Competition Policy, Cross-Border Merger Revie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经贸联系持续深化，区域内投资、贸易、数字平台经营和供应链协同日益紧密。RCEP 生效后，这种联系进一步由传统商品流动扩展到规则衔接、数据流动和市场准入层面，区域市场的联动性明显增强。与此相伴，垄断行为的发生场景也在变化，既包括传统的横向协同行为和经营者集中问题，也逐渐表现为平台封锁、数据控制、排他性合作和跨境供应链限制等更为复杂的竞争现象。

但与市场整合速度相比，区域反垄断合作的制度建设明显滞后。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竞争法立法基础、执法能力、程序规则以及数字监管水平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跨境垄断问题往往呈现出“影响跨境化、执法属地化、协作碎片化”的特征。尤其是在数字经济条件下，相关市场界定、证据获取和行效果评估都比传统情形更具难度，单边执法已难以充分回应跨境竞争损害。

现有研究对 RCEP 竞争政策条款、区域规则协调及数字市场治理已有一定讨论，但将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置于同一分析框架下，专门考察跨境反垄断合作机制的研究仍不充分[1]。基于此，结合区域市场一体化的现实进程，本文将从规则衔接、执法协作、数字监管与企业合规四个层面，讨论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反垄断合作的现实基础、主要障碍及其优化路径。

2. 区域市场整合背景下反垄断合作的现实基础

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已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货物贸易，而是逐步扩展到投资布局、产业链分工、平台经营、数字服务和规则对接等多个层面。特别是在 RCEP 生效后，区域内关

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贸易便利化安排和投资自由化预期进一步增强，推动成员之间市场联系由“外部往来”转向“内部融合”。这一变化意味着，企业竞争行为的影响范围已越来越容易跨越单一法域，原本主要在国内市场中发生和识别的垄断协议、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也开始更多地呈现出跨境实施、跨境传导和跨境影响的特点[2]。

从市场结构演进看，区域市场整合为跨境反垄断合作提供了现实需求。随着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供应链协同不断深化，越来越多企业采取区域化生产、跨境投资和平台化运营模式，通过总部控制、数据整合、渠道绑定和生态延伸形成竞争优势。在传统制造业领域，这种联系主要体现为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和中间品的区域配置；在数字经济领域，则更多体现为平台流量、支付体系、物流网络和数据资源的联动。在此背景下，一国境内发生的竞争限制行为，往往会对相邻国家或整个区域市场产生外溢影响。也正因此，竞争秩序的维护越来越依赖各国在规则认知、执法信息和程序安排上的有效衔接，而难以仅靠单边执法完成。

就制度背景而言，RCEP 的签署和生效，为区域市场整合提供了更加稳定的规则预期，也在客观上强化了区域竞争治理的合作需求。有研究指出，RCEP 对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明显推动作用，这种一体化进程也意味着区域内市场竞争关系将更加紧密，相关治理议题需要同步跟进[3]。

东南亚地区近年来在竞争政策领域的持续推进，也为我国开展区域合作提供了可资衔接的制度接口。东盟内部已逐步形成以竞争政策协调、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合作框架，部分成员国在数字平台规制、并购审查和执法程序方面积累了新的实践。对我国而言，这意味着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合作并非从零起步，而是可以在既有区域合作网络和政策文本基础上逐步推进。至于南亚国家，虽然竞争法发展程度和执法资源差异更为明显，但在区域经济联系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其市场监管与竞争治理的重要性也在上升。换言之，区域市场整合本身，正在持续生成反垄断合作的现实条件。

数字经济的发展使这种合作基础更加凸显，相较于传统工业时代的垄断行为，平台经济、数据控制和算法协同往往更容易突破物理国界，并在多个市场同步发生竞争效果。数字平台的网络效应、锁定效应和规模优势，使相关市场中的竞争损害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扩散，而不同法域之间若缺乏及时的信息交换和监管协同，就容易出现行为已经跨境扩张、执法仍停留在本地回应的局面。因此，从区域市场整合到数字经济联动，再到制度合作的最低共识，实际上已经构成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推进反垄断合作的基本现实基础。

当前区域市场整合并未自动转化为成熟的反垄断协作机制，但它已经为合作提供了三个前提：其一，跨境竞争问题的发生频率和影响范围明显扩大；其二，RCEP 及相关区域政策文本已经形成最低限度的制度支撑；其三，数字经济和供应链重构使单边执法的局限性日益突出。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反垄断合作是维护区域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制度性需求。

3. 跨境反垄断合作的制度困境

尽管区域市场整合不断推进，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开展反垄断合作已经具备一定现实基础，但从现阶段看，这种合作仍主要停留在原则共识和政策倡议层面，尚未真正转化为稳定、可操作的制度安排。问题并不只是“有没有合作意愿”，而在于现有区域规则、国内竞争法制度和数字市场治理方式之间尚未形成有效衔接。特别是在平台经济、跨境并购和供应链协同日益紧密的背景下，反垄断问题所涉及的市场界定、证据组织、行为认定和救济执行，往往跨越多个法域。如果缺少相应的程序协调与执法协作，合作机制就容易停留在文本层面，而难以进入实质运行阶段[4]。

3.1. 规则差异与程序衔接不足

跨境反垄断合作首先面临的，是各国竞争法制度在价值取向、规制重点和程序结构上的差异。我国

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竞争法发展阶段、执法机构能力、豁免规则、经营者集中审查标准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方法上并不一致。即使在都承认维护竞争秩序这一基本目标的前提下，不同国家对市场效率、消费者福利、产业政策和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的理解也并不完全相同。这种差异决定了同一经营行为在不同法域中可能获得不同评价，也使得跨境案件中的协同执法缺乏统一预期。

同时，现有合作安排在程序层面的衔接仍显薄弱，跨境竞争案件往往涉及线索移送、信息交换、同步调查、救济协调以及结果承认等多个环节，但目前区域合作更多停留在政策对话、经验分享和能力培训层面，对于案件协查、时间表协调和程序衔接的制度化安排仍较有限。尤其在数字平台案件中，行为实施速度快、市场变化快，如果各法域启动审查的时间、认定标准和救济方式不能形成基本协调，就容易出现一边已经采取干预措施、另一边仍停留在初步观察阶段的情形，从而削弱合作的实际效能[5]。

3.2. 数字场景下证据协作与合规传导不足

与传统垄断行为相比，数字经济背景下的跨境竞争问题更依赖数据、算法、流量分配和平台规则等新型要素。问题在于，这些要素往往并不以直观方式呈现，许多竞争限制行为也不再表现为传统意义上的价格操纵或书面协议，而是嵌入平台接口设置、搜索排序、自我优待、交易限制和数据控制之中。由此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反垄断执法越来越依赖技术性证据和动态性分析，而跨境合作在这一方面恰恰最为薄弱。不同法域之间对电子数据的调取方式、证据标准、保密边界和数据跨境流动限制并不一致，使得许多案件即便能够识别竞争风险，也难以及时完成证据固定和事实认定。

此外，企业合规尚未形成对政府间合作的有效支撑，当前不少企业对跨境反垄断风险的理解，仍主要停留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或一般性法律审查层面，对于平台封禁、自我优待、数据排他、供应链绑定等新型竞争风险的识别不足。这样一来，即使政府层面开始推动规则衔接与执法协作，企业端也未必能够同步形成相应的内部约束和风险响应机制。换言之，跨境反垄断合作之所以推进缓慢，并不只是国家间规则差异造成的，也与市场主体合规能力不足、风险传导链条不完整密切相关[6]。

4. 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反垄断合作的机制路径

在区域市场联系不断加深的背景下，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反垄断合作，不能仅停留于原则性倡议或一般性经验交流，而应逐步转向更具层次性和可操作性的机制建设。就其逻辑而言，跨境反垄断合作既是法律规则协调的问题，也是市场运行成本控制的问题。合作的核心在于减少不同法域之间的制度摩擦，提高竞争规则适用的稳定性；从经济学角度看，合作的实质在于降低跨境经营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抑制规制套利，避免因规则分散导致资源配置扭曲。平台经济与数字市场的发展，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合作需求。已有研究指出，平台经济中的网络效应、规模经济与数据聚集，会使市场力量更容易跨越传统地域边界，这要求反垄断治理在规则设计和监管方式上作出相应调整[7]。

从已有实践看，平台经济和跨境案件最能说明“程序接口”对于合作成败的决定性意义。以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对 Grab、Uber 交易的处理为例，CCC S 在 2018 年认定该交易显著减弱新加坡网约车平台市场竞争，并对相关主体作出罚款与行为性救济。该案的启示在于：数字平台交易往往同时影响多个市场，若缺少案件早期通报、平台数据保存、救济工具沟通和时点协调机制，即使个别国家能够单独执法，也难以有效应对区域性竞争影响[8]。

再如印度竞争委员会(CCI)在 Delhi Vyapar Mahasangh 诉 Amazon、Flipkart 案中，针对平台偏袒、自有卖家支持、独家首发和深度折扣等问题启动调查。该案表明，在南亚数字平台市场中，平台治理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国内法问题，而是与数据控制、接口规则和跨境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对于我国而言，这类案件说明：未来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合作时，应当优先围绕平台封禁、独家交易、算法排序、自我优

待和数据排他等高频行为形成事实识别模板与证据协查清单[9]。

4.1. 推进分层规则协调与合作框架

从现实条件看，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制度差异在短期内难以消除，因此合作路径不宜追求一步到位式的统一规则，而更适合采取“最低规则共识、专项议题衔接、重点案件协查”的分层推进思路。第一层是最低规则共识，即围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数字平台竞争行为，形成可供相互参照的核心概念和风险边界；第二层是专项议题衔接，即围绕跨境并购申报、平台封禁、独家合作和供应链排他等高频问题建立专题沟通机制；第三层是重点案件协查，即在重大案件中探索建立案件事前通报、同步审查时间表和救济措施沟通机制。

这种分层协调应落实在：其一，建立重大跨境并购和数字平台案件的事前通报清单，对可能产生多法域影响的交易和行为进行预警；其二，建立保密信息分级共享机制，对公开信息、受限商业信息和高敏感数据分别设置共享条件与用途边界；其三，建立救济措施沟通机制，在必要时对行为承诺、开放接口、数据隔离和交易条件等救济工具进行协调评估。通过这些程序化安排，即使各国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实体规则统一，也能够先在案件运转层面形成可预期的合作接口。

4.2. 强化数字监管协同与企业合规联动

跨境反垄断合作能否真正落地，关键还在于数字监管协同机制的构建。与传统竞争案件相比，数字平台、数据控制和算法分配所引发的竞争问题，通常具有证据分散、行为隐蔽、影响扩散快等特点。如果没有相应的技术协作，规则层面的合作很容易停留在纸面上。因此，未来机制建设应把技术协同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例如在重点案件中探索建立电子数据保全清单、平台日志和接口规则留存要求、算法说明材料的最小披露模板，以及竞争损害评估方法的共同参照框架。

与此同时，企业合规体系应当成为政府间合作的延伸部分，而不能停留在抽象倡议层面。具体而言，针对在南亚、东南亚布局的平台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建立跨境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引；将平台封禁、自我优待、数据排他、独家交易、最惠待遇条款等纳入重点风险清单；在重大投资、接口调整、数据共享和独家合作前设置内部反垄断审查节点；推动企业形成“业务部门初筛、法务合规复核、重大事项外部咨询”的分级审查流程。这样，政府间合作形成的规则要求才有可能稳定传导到市场主体层面。

4.3. 完善争端沟通与能力共建机制

跨境反垄断合作要真正形成稳定机制，除了规则协调和数字监管协同之外，还需要在争端沟通与能力建设层面建立更具持续性的合作安排。原因在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竞争法立法进程、执法资源配置、案件处理经验以及数字监管能力方面仍存在明显差异，如果缺少常态化的沟通平台和能力共建机制，既有规则合作就容易停留在原则层面，而难以形成持续推进的制度动力。相关研究已指出，关系治理与规则治理并非彼此割裂，而是需要通过制度化安排逐步实现衔接，这一思路同样适用于区域竞争治理合作[10]。

跨境反垄断合作并不当然要求建立刚性的统一裁决机制，但至少应形成相对顺畅的争端沟通渠道。对于跨境并购审查、平台封禁、供应链排他安排等容易引发多法域影响的竞争问题，可以探索建立事前通报、事中沟通和事后评估相结合的协调模式，以减少不同国家在调查节奏、行为定性和救济措施上的明显脱节。这样一种机制的意义，不在于消除各国在竞争政策上的自主空间，而在于通过程序性沟通降低执法冲突，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制度摩擦。能力共建本质上也是一种合作成本分担机制。对于竞争法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而言，单独建立完整的数字反垄断分析体系、数据识别能力和平台监管经验，往往需要较高的制度投入。如果能够通过联合培训、案例交流、执法经验分享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推动能

力共建,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制度学习成本,并缩小区域合作中的能力落差。对我国而言,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竞争治理合作的稳定性,也有助于在区域市场整合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推动形成更加均衡、可持续的竞争秩序。

因此,未来合作机制的完善,不应仅关注规范文本本身,而应进一步把争端沟通、经验共享和能力提升纳入区域合作框架之中。只有当规则协调、技术协同与能力共建三者形成相互支撑的关系时,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反垄断合作,才可能从阶段性合作走向相对稳定的制度化运行。

5. 结论

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市场联系已由传统贸易往来逐步延伸至投资布局、平台经营、供应链协同和数字规则衔接等更深层次领域。区域市场整合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也使垄断行为的跨境性、隐蔽性和传导性更加突出。随着数字平台和跨境经营网络的发展,竞争法实施越来越依赖国际协作、信息共享和程序配合。

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反垄断合作虽然已具备一定现实基础,但现阶段仍主要受制于规则差异较大、程序衔接不足、数字证据协作困难以及企业合规传导不够充分等问题。因而,跨境反垄断合作的推进,不能停留于原则性政策表达,而应进一步转向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建设。换言之,合作的重点不在于形式上建立合作关系,而在于围绕规则衔接、执法协作、数字监管与合规响应形成持续运转的制度链条。

从未来方向看,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反垄断合作机制的完善,应坚持渐进推进的基本思路:在尊重各国制度差异和发展阶段的前提下,推动最低程度的规则协调与程序衔接,增强区域竞争治理的可预期性;同时结合平台经济、数据治理和供应链重构的现实趋势,强化数字监管协同、争端沟通与能力共建,并通过企业生态化合规建设提升政府间合作的实际传导效果。只有当规则协调、执法协作、技术支撑和合规响应形成相互衔接的治理链条时,区域反垄断合作才可能真正实现从原则共识走向制度化运行^[11]。

基金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助:“‘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反垄断合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25Y0671)。

参考文献

- [1] 娄卫阳. 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 意义、挑战与路径[J]. 太平洋学报, 2021, 29(11): 26-39.
- [2] 沈铭辉. RCEP 在推动东亚区域合作中的作用与新课题[J]. 东北亚论坛, 2022, 31(1): 117-126.
- [3] 徐梅. RCEP 签署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前景[J]. 东北亚论坛, 2021, 30(5): 56-67+127.
- [4] 周汉华. 论平台经济反垄断与监管的二元分治[J]. 中国法学, 2023(1): 222-240.
- [5] 殷继国. 互联网平台封禁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现代法学, 2021, 43(4): 143-155.
- [6] 李三希, 张明圣, 陈煜. 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 进展与展望[J]. 改革, 2022(6): 62-75.
- [7] 周文, 韩文龙. 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 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3): 103-118.
- [8]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8) Grab-Uber Merger: CCCS Imposes Directions on Parties to Restore Market Contestability and Penalties to Deter Anti-Competitive Mergers. <https://www.ccs.gov.sg/media-and-events/newsroom/announcements-and-media-releases/grab-uber-merger--cccs-imposes-directions-on-parties-to-restore-market-contestability-and-penalties-to-deter-anti-competitive-mergers/>
- [9]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2020) Delhi Vyapar Mahasangh and Flipkart Internet Private Limited and ors. Case No. 40/2019, Order Dated 13/01/2020. <https://www.cci.gov.in/antitrust/orders/details/110/0>

- [10] 陈伟光, 王燕. 共建“一带一路”: 基于关系治理与规则治理的分析框架[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6(6): 93-112+158-159.
- [11] OECD (202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Competition Investigations and Proceedings: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2014 OECD Recommendation. OECD Publishing.